

115 年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全國性重大施政 「統一發票兌獎 APP」全國推廣活動 【雲端新世界 環保享便利】活動辦法

一、活動目的

為提高雲端發票使用率及網路通路兌獎率，推廣民眾消費購物使用新版財政部統一發票兌獎 APP(下稱兌獎 APP)儲存雲端發票、完成載具歸戶及設定領獎帳戶，落實發票自開立至領獎全程無紙化，達到節能減碳之政策目標。

二、活動期間

(一)活動期間：115 年 7 月 14 日 10 時起至 115 年 9 月 30 日 18 時止。

(二)獎項領取期間：115 年 10 月 3 日至 115 年 10 月 31 日。

三、活動方式

參加者於活動期間進入活動網站，登錄姓名、手機號碼、驗證碼、E-mail 及居住(或推廣)地等基本資料後，即可註冊成為本活動會員參加任務。

四、活動說明

【參加拿好禮】

(一)參加資格

活動指定日期及時間登入活動網站註冊成功，即可獲得 7-11 電子咖啡券，每梯次限 2,000 名，每一手機號碼限兌領 1 次，兌完為止。

(二)活動日期及獎項

梯次	日期	時間	獎項	份數
1	7/14	10:00	7-11 大杯拿鐵電子咖啡券	2,000
2	7/27	10:00	7-11 大杯美式電子咖啡券	2,000
3	8/17	10:00	7-11 大杯拿鐵電子咖啡券	2,000
4	9/14	10:00	7-11 大杯美式電子咖啡券	2,000

【捐發票送好禮】

活動期間單次捐贈 10 張雲端發票(每張消費金額 10 元以上)，即可獲得 100 元電子禮券，限量 6,000 名，每一手機號碼限兌領 1 次，兌完為止。

【任務積分英雄榜】

活動網站註冊成功後，於活動期間完成以下任務，可參加轉盤、刮刮卡或拉霸遊戲隨機獲得積分，累計積分前 50 名可獲得 2,000 元電子禮券，第 51-200 名可獲得 1,000 元電子禮券，第 201-2,000 名可獲得 500 元電子禮券(如有積分相同之情形，以時間先後順序排名)。

(一)儲存發票好習慣

使用手機條碼載具儲存 1 張雲端發票(每張消費金額 10 元以上)且於活動網站點擊「同步 7、8 或 9 月發票」按鈕，即可獲得 1 分，每一手機號碼最高累計 100 分。

(二)載具歸戶大集合

於兌獎 APP 或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(下稱電發平台)新增電子票證、會員卡、信用卡及跨境電商電子郵件等載具，並歸戶至手機條碼載具者，每成功歸戶 1 項，可獲得 1 次轉盤遊戲機會，每一手機號碼最高累計 10 次。

(三)設定領獎帳戶

於兌獎 APP 或電發平台設定領獎帳戶，可獲得 1 次刮刮卡遊戲機會，每一手機號碼限 1 次。

(四)租稅影片大補帖

觀賞租稅宣導影片並正確回答相關租稅題目，可獲得 1 次轉盤遊戲機會，每一手機號碼每日限 1 次。

(五)兌獎 APP 真心話

填寫「使用兌獎 APP 滿意度問卷」者，可獲得 1 次拉霸遊戲機會，每一手機號碼限 1 次。

(六)推薦好友衝積分

參加者於活動網站上傳「登入兌獎 APP」截圖至註冊頁面，經系統審核成功取得「我的推薦碼」後，邀請好友參加也上傳「登入兌獎 APP」截圖至註冊頁面並填入該推薦碼，經系統審核成功，則推薦人及被推薦人各獲得 10 分，每一推薦人最高累計 100 分。

(七)集氣加碼禮

在 115 年 8 月 8 日以前首次下載或更新兌獎 APP 用戶數達到 330 萬戶以上，則於該日前已上傳「登入兌獎 APP」截圖至註冊頁面並經系統審核成功者，可額外獲得 100 分，每一手機號碼限 1 次。

【環保綠點加碼送】

活動期間透過「環保集點 APP」(下稱環保 APP)新增手機條碼載具且無解除綁定，經環保 APP 系統審核成功，前 4,000 名可獲得環保綠點 5,000 點，於 115 年 10 月 8 日完成派送，每一手機條碼限兌領 1 次，兌完為止。

五、獎項領取說明

- (一)得獎者應填寫真實姓名、電話等資料，如有不符將喪失得獎權益。
- (二)活動期間每週一於英雄榜頁面更新前 3 名，其餘參加者可自行至會員專區，於〔我的積分排名〕查詢最新排名。
- (三)115 年 9 月 30 日活動結束後計算總積分，累積積分前 2,000 名者依排名獲得電子禮券，系統將發送電子禮券序號至會員專區〔我的獎項〕，得獎者須於獎項領取迄日(115 年 10 月 31 日)前，自行截圖留存電子禮券序號，逾期不補發。
- (四)本活動積分不得轉讓或折換現金，活動結束積分即失效。
- (五)電子禮券使用方式

1. 7-11 電子咖啡券

點選網址→輸入密碼(置於會員專區〔我的獎項〕)→點選兌換→點選使用→條碼兌換

2. 現金禮券

點選網址→輸入密碼(置於會員專區〔我的獎項〕)→選擇品牌→確認加入→條碼兌換

六、注意事項

- (一)雲端發票經捐贈後，參加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回。
- (二)本活動累積獎項兌換價值如逾新臺幣 1,000 元，須於活動網站提供個人資料，並由主辦單位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列單申報。
- (三)主辦單位保留隨時修正、暫停、中止或解釋本活動之最終權利。

七、聯絡資訊

客服信箱：Josephzh.liu@udngroup.com

客服專線：(02) 8692-5588#5510 (週一至週五 10:00 - 17:00)